

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  
給付規定分類碼：D111-5  
(自111年7月1日生效)

修正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	說明
<p>自1110701生效</p> <p>一、一般脊椎骨水泥： 限適用椎體成形術診療項目33126B、33127B 併有胸腰椎骨折，經4週保守治療，仍有嚴重背痛者(VAS<math>\geq</math>7)，需附病歷紀錄含術前4週、術後影像資料及疼痛評估報告佐證供審查。</p> <p>二、高黏度脊椎骨水泥(仿單記載為高黏度)： 限適用椎體成形術診療項目33126B、33127B，且符合下列條件</p> <p>(一) 因骨質疏鬆症造成之椎體骨折，且未有神經症狀者，於經4週保守治療，仍有嚴重背痛者(VAS<math>\geq</math>7)，需附病歷紀錄影像資料及疼痛評估報告佐證。</p> <p>(二) 需事前審查。</p> <p>三、每次手術限使用一組(包)。</p> <p>四、對於大於12週骨折，應進行磁振造影或電腦斷層，以排除感染或腫瘤，且影像顯示有裂縫(cleft or cavity formation)或骨折處不癒合(non-union)。</p>	無	本項新增。